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法律考试系列



第三卷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大纲 法规 真题 关联编注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法律考试项目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法律考试系列

第三卷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大纲 法规 真题 关联编注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法律考试项目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规大纲真题关联编注(一本通).3/法律出版社
法规研究中心法律考试项目组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6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法律考试系列)
ISBN 7-5036-4271-8

I. 国…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41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德军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875 字数/252 千

版本/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71-8/D·3989

定价:10.00 元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出版说明

19 世纪以来,古老的中国在欧风美雨中坎坷前行,法治更是摇曳曲折,近慕日本、远赴欧洲、跨海比美,无数志士仁人做出了坚强的努力,古老的中国法律缓慢而有力地经历近代化的蜕变。新中国成立,我们大胆借鉴原苏联的法律经验,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中国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碰撞,立足中国国情,海纳百川、转易多师,迄至 21 世纪的今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基本达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

然,“徒法不能自行”,法治之追求非独赖于立法建设,更取决于法律之遵守和实现,取决于法律职业人士之职业技能与法治信仰。我辈幸为法苑一芥,慷慨于“有法可依、法治臻治”之宏大理想,特推出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丛书,立足中国法治“有法可依”之实际,以现行法律体系实证规范为核心,倡导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新型理念,愿为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法律职业人士殚精竭虑;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习为切入点,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人士,力争根据学校教育和职业工作的不同需求,推出全品种、多体例的精品图书,愿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教育、工作提供无微不至的专业服务;

丛书,以法规为核心,基于学校教育和工作学习的具体实际,主张法规、理论和案例的关联阐释,以法规为纽带,联系理论教育和实践运作之两端,力争有的放矢,有效满足读者需求。

立足“有法可依”之实际,追求“法治臻治”之境界,虽限一隅、不拘狭隘,此或为我辈真诚执著之所在。

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 年 5 月

前 言

考试就要报名了,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最有效的考试准备,是每位考生所关心的问题。为之,特推出《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供广大考生进行考前冲刺。

丛书以《2003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核心深入整合《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和《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集诸家精华、成一本通达。

丛书对《考试大纲》进行深入析分,最大程度细化考点,考试范围和要点异常明确。

丛书针对具体考点,给出《辅导用书》参见、关联法规和关联真题,进行考点—理论—法条—真题的关联解析,助您迅速有效掌握考点:

《辅导用书》参见——给出《辅导用书》对该考点进行阐述的参见页码,实现同步配套学习。

关联法规——给出每个具体考点所要求的必读法条,使考点具体落实到法条之上,助您实现考点—法规的跨越式学习。

关联真题——根据具体考点,给出过去三年对该考点进行考查的真题,2002 年真题给出试题全文,其他真题给出题号和考查内容。全部真题排在编注区,历史现实同页呈现。

亲爱的读者,司法考试报名了,我们一起冲刺吧!

编 者
2003 年 6 月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科目及试卷结构

一、考试目标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资格考试。考试的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公正的考试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担任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从事法律职业所应具备的知识、能力。

二、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包括: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等科目。

三、试卷结构

1. 试卷科目及所占分值比例

试卷一:100 道试题,每题 1 分,本卷分值共 100 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法理学(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

法制史(约占卷面分值的 10%)

宪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

经济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0%)

国际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8%—10%)

国际私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

国际经济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2%—15%)

法律职业道德(约占卷面分值的 10%)

试卷二:100 道试题,每题 1 分,本卷分值共 100 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40%)

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3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5%)

试卷三:100 道试题,每题 1 分,本卷分值共 100 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45%)

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0%)

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35%,其中仲裁制度约占 5%—10%)

试卷四:由论述、案例分析、实例分析或法律文书等试题类型组成,约 8—10 题。本卷分值共 100 分。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0%—25%)

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5%—20%)

民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35%—40%)

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5%—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2%—15%)

2. 试题类型

(1) 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只有一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例题:王某从某商场购得电暖器(商场未声明有质量问题),放置一年半后使用时因漏电而受伤,为此花去医疗费 3000 元。根据诉讼时效的规定,王某起诉获法院支持应根据下列何法?

A.《民法通则》

B.《产品质量法》

C.《合同法》

D.《民法通则》或《产品质量法》

多项选择题: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例题: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 DVD 机 1000 台,应付货款 30 万元,由丙以其持有的乙公司上市股票作为质押,担保甲按约付清货款。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质押合同自向证券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生效

B. 该质押合同无效

C. 若甲到期拖欠货款, 丙应承担担保责任

D. 若甲到期拖欠货款, 丙应承担过错责任

不定项选择题: 每题给四个选项, 选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包括四个)的答案是正确的, 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 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例题: 关于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与强迫他人吸毒罪,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中的“他人”仅限于已满 14 周岁的人

B. 非法在牛奶中加入毒品而提供给婴儿饮用的, 不成立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而成立强迫他人吸毒罪

C.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强迫他人吸毒的, 属于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D. 强迫未成年人吸毒的, 属于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2) 案例(实例)分析题

要求应试人员按照试题提问回答问题, 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及提问, 按要求作答。

案例(实例)分析题例题:

某市原有甲、乙、丙、丁四家定点屠宰场, 四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屠宰许可证等证照齐全。1997 年国务院发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该市政府根据其中确认并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规定发出通告, 确定只给甲发放定点标志牌。据此, 市工商局将乙、丙两家屠宰场营业执照吊销, 卫生局也将卫生许可证吊销。乙、丙、丁三家屠宰场对此不服, 找到市政府, 市政府称通告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需遵守执行。三家屠宰场遂提起行政诉讼。请回答下列问题:

1. 市政府的通告属于何种类型的行政行为? 理由是什么?

2. 谁是此案的被告? 理由何在?

3. 此案乙、丙、丁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理由是什么?

4. 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属于何种性质的行为, 工商局、卫生局能否据此吊销乙、丙的执照与许可证?

(3) 法律文书制作

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加工整理, 并按试题要求将其制作为相应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制作题一般要求应试人员格式规范、

文字通顺、标点正确、无语法错误等。

四、考试要求

四张试卷总分 400 分,每张试卷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合格人员必须参加四张试卷的全部考试,且四张试卷中不得有零分。应试人员各卷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目 录

国 际 法

基本要求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2)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4)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5)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7)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31)
第七章 条约法	(32)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37)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38)

国际私法

基本要求	(40)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40)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42)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47)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50)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53)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65)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115)

国际经济法

基本要求	(117)
第一章 导论	(117)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117)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58)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160)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68)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192)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05)

国 际 法

基 本 要 求

掌握国际法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主要制度。包括国际法的渊源;基本原则;国家的基本权利和相关的制度;国际法律责任;不同的空间区域在国际法中的法律地位及其所适用的法律制度;国际法上与居民相关的主要制度;外交领事关系中的各项法律规则;条约法的基本内容和制度;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和程序;战争与武装冲突中的主要法律规则。注意把握国际法的特点,在完整准确地理解规则和制度的基础上,能够正确地将原理和规则适用于实践。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 381—383 页)

考点 1 国际法的定义和特性(参见第 381、

382—383 页)

考点 2 国际法的演进和范围(参见第 381—382 页)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 383—385 页)

考点 3 国际法渊源(参见第 383—385 页)

考点 3-1 国际条约(参见第 383 页)

考点 3-2 国际习惯(参见第 383—384 页)

考点 3-3 一般法律原则(参见第 384 页)

考点 3-4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参见第 384—385 页)

考点 4 国际法编纂(参见第 385 页)

关联真题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385—388页)

考点5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参见第385—386页)

考点6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参见第386—387页)

考点7 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参见第387—388页)

第四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388—392页)

考点8 基本原则的概念(参见第388—389页)

考点8-1 基本原则的特征(参见第388—389页)

考点8-2 基本原则的内容来源(参见第389页)

考点9 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参见第389—392页)

考点9-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参见第389—390页)

考点9-2 不干涉内政原则(参见第389页)

考点9-3 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参见第390页)

考点9-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参见第390—391页)

考点9-5 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参见第391—392页)

考点9-6 善意地履行国际义务原则(参见第392页)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393—394页)

考点10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参见第393页)

考点11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参见第393—394页)

考点11-1 主权国家(参见第393页)

(2002年试卷一第57题)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国际条约,对于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

考点 11-2 国际组织(参见第 393 页)

考点 11-3 其他(参见第 393 页)

考点 11-4 关于个人是否国际法主体的问题
(参见第 393—394 页)

第二节 国 家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 394—401 页)

考点 12 国家的构成要素与类型(参见第 394—395 页)

考点 12-1 国家的要素(参见第 394 页)

考点 12-2 主要类型(参见第 394—395 页)

考点 13 国家的基本权利(参见第 395 页)

考点 13-1 独立权(参见第 395 页)

考点 13-2 平等权(参见第 395 页)

考点 13-3 自保权(参见第 395 页)

考点 13-4 管辖权(参见第 395 页)

考点 14 国家的管辖权与国家主权豁免(参见第 395—398 页)

考点 14-1 国家的管辖权(参见第 395—396

页)

考点 14-2 管辖权的冲突和解决(参见第 396—397 页)

考点 14-3 国家主权豁免(参见第 397—398 页)

考点 15 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参见第 398—401 页)

考点 15-1 国际法上的承认(参见第 398—400 页)

考点 15-2 国际法上的继承(参见第 400—401 页)

第三节 国际组织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 401—405 页)

考点 16 国际组织及其一般制度(参见第 401—402 页)

考点 16-1 国际组织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参见第 401 页)

考点 16-2 国际组织的一般制度(参见第 401—402 页)

关联真题

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ACD
(2002 年试卷一第 55 题)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关联真题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D. 甲国因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ABCD
2000年试卷一第64题(国家行为)

(2002年试卷一第15题)

甲国与乙国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个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现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

考点 17 联合国体系(参见第 402—405 页)

考点 17-1 概述(参见第 402—403 页)

考点 17-2 主要机关及专门机构(参见第 403—405 页)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第一节 国际责任的构成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 406 页)

考点 18 国际责任的概念(参见第 406 页)

考点 19 国际责任的构成(参见第 406—408 页)

考点 19-1 归责原则(参见第 406 页)

考点 19-2 国家不当行为的要件(参见第 406—408 页)

考点 20 排除不当性的情况(参见第 408 页)

考点 20-1 同意(参见第 408 页)

考点 20-2 对抗与自卫(参见第 408 页)

考点 20-3 不可抗力与偶然事故(参见第 408

页)

考点 20-4 危难或紧急状态(参见第 408 页)

第二节 国际责任的形式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 408—409 页)

考点 21 终止不当行为(参见第 408 页)

考点 22 恢复原状(参见第 408—409 页)

考点 23 赔偿(参见第 409 页)

考点 24 道歉(参见第 409 页)

考点 25 保证不再重犯(参见第 409 页)

考点 26 限制主权(参见第 409 页)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 409—410 页)

考点 27 国际刑事责任问题(参见第 409—410 页)

考点 28 国际赔偿责任问题(参见第 410 页)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第一节 领 土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 411—414 页)

考点 29 领土和领土主权(参见第 411—413 页)

考点 29-1 领土的构成(参见第 411 页)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 2 条

第二条 【领海、陆地领土以及内水的含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考点 29-2 领土主权(参见第 411—412 页)

考点 29-3 领土主权的限制(参见第 412 页)

考点 29-4 河流制度(参见第 412—413 页)

考点 30 领土的取得方式(参见第 413—414 页)

考点 30-1 传统国际法的方式(参见第 413—414 页)

考点 30-2 现代国际实践中的新方式(参见第 414 页)

考点 31 边界和边境制度(参见第 414—415 页)

考点 31-1 边界(参见第 414 页)

考点 31-2 边境制度(参见第 414—415 页)

考点 32 两极地区的法律地位(参见第 415—416 页)

考点 32-1 南极地区(参见第 415—416 页)

考点 32-2 北极地区(参见第 416 页)

第二节 海 洋 法

(参见《辅导用书》第一卷第 416—423 页)

考点 33 内海及有关制度(参见第 416—417

关联真题

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

A. 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

B. 甲乙两国间河航行使用协定

C. 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

D. 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

[答案]C

2000 年试卷一第 61 题(国家债务的继承)

2000 年试卷一第 25 题(国家责任的承担)

(2002 年试卷一第 16 题)

甲国某船运公司的一艘核动力商船在乙国港口停泊时突然发生核泄

关联真题

漏,使乙国港口被污染,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有关规则确定,乙国此时应得到7800万美元的赔偿,但船运公司实际赔偿能力最多只能负担5000万美元。对此事件,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甲国国家对乙国承担的义务是什么?

A. 甲国国家应承担全部7800万美元的赔付

B. 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5000万美元的

页)

考点 33-1 领海基线(参见第 416 页)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 3 条

第三条 【中国领海的宽度及测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考点 33-2 内海及港口制度(参见第 416—417 页)

考点 34 领海及毗连区(参见第 417—419 页)

考点 34-1 领海及领海制度(参见第 417—418 页)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 5—12 条

第五条 【领海的主权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国领海的一般规

定】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通过中国领海的规定】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国领海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特殊情况下对通过中国领海的外国船舶的特殊规定】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